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2-1103室，並於2017年7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是次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吳先生及宋先生為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繳足予初始代名認購人。
- (b) 於2017年6月26日，由初始代名認購人持有的一股份轉讓予R5A Group Limited。
- (c) 於2017年7月10日，本公司分別向R5A Group Limited、楊女士、駱女士、殷先生及何景東先生配發1,719股、200股、120股、40股及20股股份，所有上述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根據2017年7月10日雅居投資(作為買方)、譚女士、宋先生、何柱明先生、鄧先生、楊女士、何迪威先生、姚先生、駱女士、殷先生及何景東先生(統稱為賣方)、R5A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訂立的協議，作為雅居投資悉數收購雅居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並於同日依法完成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
- (d) 於2017年10月24日，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其權利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相同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
-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將予發行(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 (f) 除根據本附錄「4.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的股份。
-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於2017年10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須待下列事宜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或我們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購股權計劃獲董事或我們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及採納，可附帶董事或我們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能核准對此作出的增添、修訂或更改，而董事或我們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獲授權根據該等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最高[編纂]撥作資本，並將該款項按面值全數撥作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於2017年10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或按彼等所指示)，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以及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及配發生效；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i)供股、(ii)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i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編纂]或(v)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者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股份數量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會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相等規則或規例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其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如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vii) 向聯交所交付有關行使購回授權的承諾；及
- (viii) 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的附錄三中列出。

5. 公司重組

請參考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以現金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17年10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一直有效。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證券，可自其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大綱及細則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撥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贖回或購回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購回授權被全數行使基準；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額繳足。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10%。

若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量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創業板進行有關購回。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購回任何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於獲悉內部資料後，本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直至該資料已經公開為止。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委聘進行購回的任何經紀，將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e)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使其有權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和資金安排，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增加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只可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g)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h)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規例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有關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無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就本集團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於2017年7月10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由雅居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譚女士、宋先生、何柱明先生、鄧先生、楊女士、何迪威先生、姚先生、駱女士、殷先生及何景東先生(統稱為賣方)、R5A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據此，譚女士、宋先生、何柱明先生、鄧先生、楊女士、何迪威先生、姚先生、駱女士、殷先生及何景東先生將雅居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雅居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由本公司資本中以繳足股款方式分別向R5A Group Limited、楊女士、駱女士、殷先生及何景東先生配發及發行1,719股股份、200股股份、120股股份、40股股份及20股股份支付。
- (b) 譚女士、宋先生、何柱明先生、鄧先生、何迪威先生、姚先生與R5A Group Limited所簽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4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 (c) 譚女士、宋先生、何柱明先生、鄧先生、何迪威先生、姚先生與R5A Group Limited所簽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4日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及
- (d)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出以下商標申請，其註冊審核過程仍在進行中：

商標	註冊人	類別	申請編號
	雅居	35, 36, 37, 44 及 45	304135310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www.modernliving.com.hk	雅居	2009年8月3日	2018年8月5日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譚女士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L)	[編纂]
吳先生 ⁽³⁾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R5A Group Limited為[編纂]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編纂](並無計及於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R5A Group Limited由譚女士、宋先生、何柱明先生、鄧先生、何迪威先生及姚先生分別擁有55.23%、16.28%、13.96%、12.79%、1.16%及0.58%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R5A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先生為譚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譚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譚女士	R5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0股	55.23%
宋先生	R5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股	16.28%
何柱明先生	R5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0股	13.96%
鄧先生	R5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0股	12.79%

2. 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R5A Group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R5A Group Limited為[編纂]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編纂]（並無計及於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R5A Group Limited由譚女士、宋先生、何柱明先生、鄧先生、何迪威先生及姚先生分別擁有55.23%、16.28%、13.96%、12.79%、1.16%及0.58%股權。

3.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編纂]開始為三年，將繼續直至本公司或董事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服務合約下應付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港元
何柱明先生	720,000
吳先生	576,000
宋先生	480,000
鄧先生	480,000

各執行董事有權得到酌情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各執行董事須在審議任何有關應付其自己的年薪及酌情花紅的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據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三年，自[編纂]起生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被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應付的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港元
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	144,000
譚錦章先生	14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偉博士	120,000
黃紹輝先生	120,000
吳紀法先生	120,000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我們非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我們各非執行董事應就有關應付予其的年度薪金及酌情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有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4.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董事的薪酬政策如下：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薪酬的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
- (b)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c)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我們的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份。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四個月，本集團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請參考本文件的附錄一。

根據現行安排，於2017年財政年度，預期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合共約2.0百萬港元（不包括根據任何福利、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應付[編纂]的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請參考本文件「[編纂]」一段。

除本段及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專家(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就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收取或將有權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方交易

於本文件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所述之關連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發起本公司，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實質權益；
- (iv)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v)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vi) 概無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vii)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7年10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獲取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以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a) 推動合資格參與者以本集團的利益為依歸力臻卓越的表現及效率；及
- (b) 招攬及挽留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或預期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2. 可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下列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

- (a) 由本集團任何公司聘用的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人員(不論全職或兼顧)(「僱員」)、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
- (b)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
- (c) 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3.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合資格參與人士(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條款向其提出的接納購股權的要約(「要約」))(「承授人」，倘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人士(個人)(以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方式))，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b) 相當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款額；及
- (c)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收訖載有接納要約並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股款1.00港元或董事會決定以任何貨幣計算的其他名義款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則要約視為已接納。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視為已於向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第(b)至(d)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編纂]的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c)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於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計算在內。
- (b) 在下文第(c)及(d)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該項更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經該項更新後，於該項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就釐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徵求彼等批准相關資料的通函。
- (c) 在下文第(d)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定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與任何建議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有關的資料。
- (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使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意義相悖，但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出上述的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6.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時，須遵從下列規定：

- (a) 舉行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
- (b)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c) 將授予有關建議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取得上文第(a)段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就釐定建議就此授出的額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最低行使價而言，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有關額外購股權之日，須被當作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除非該等關連人士有意表決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已於寄交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表明其投票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或
- (b)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
 - (i) 本公司就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

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9.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另有說明外，並無須於購股權獲行使之前達成的表現目標。

11.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配發日期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所有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各構成「處置」)。

13. 終止受僱或服務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董事、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諮詢顧問、專業人士、代理人、夥伴、顧問或承辦商而因喪失能力終止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則該承授人可於該終止當日起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該承授人終止為僱員、董事、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諮詢顧問、專業人士、代理人、夥伴、顧問或承辦商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c)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終止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夥伴或顧問或承辦商，則須於終止為僱員日期後三個月內或我們的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承授人終止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d)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終止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否則於彼成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董事當日前獲授的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文或該等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繼續行使，直至其屆滿為止，以該承授人終止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在上文第(c)及(d)段的規限下，倘為僱員的承授人基於身故、喪失能力或因其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遭解僱以外任何原因終止為僱員，該承授人可於該等終止當日起30日內，行使於有關事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f) 倘為董事、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夥伴、顧問或承辦商而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或喪失能力(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董事或諮詢顧問)以外任何原因終止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董事、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夥伴、顧問或承辦商(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須於該等終止當日起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以該等終止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收購要約方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的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各承授人可就行使有關購股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連同應付總行使價款之匯款，表示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召開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6.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協議安排(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協議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不遲於擬定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由本公司收到)，連同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款額，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的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

接擬定會議日期前的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項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7.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產生者，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 (a) 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購股權方式；及／或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時間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上文第9段所載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13、14、15及16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上文第15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上文第16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遭解僱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f)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於世界各地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執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公司)已終止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項下任何類似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對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債或無合理期望有能力償還其債務；
 - (i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程序或取得(f)(i)、(ii)及(iii)分段所述任何類型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公司)任何董事頒佈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公司)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違反上文第12段所述作出處置條文當日；或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及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董事會僅可在第5段所列限額內，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有可供發行但尚未發行股份及尚未授出現有購股權(就此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發出該等新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或其他可能按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情況，施加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適用)。

21. 修訂購股權改動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我們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動，惟該等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或不時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事項有關特定條文，不能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而予以改變，除非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概及細則所規定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所需股東的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外，所作改變不得對改變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任何就有關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任何變動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所作出的任何改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在本第21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需要者更改、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條文則維持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惟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生效及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任何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涉及於[編纂]的最多10%已發行股份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 (b)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任何有關條件獲豁免的結果)及根據[編纂]或其他協議的條款並無終止；及
- (c) 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獲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譚女士、宋先生、何柱明先生、鄧先生、何迪威先生、姚先生及R5A Group Limited（「彌償保證人」）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契諾及承諾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之任何虧損或負債，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受託人）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虧損及負債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須予作出之任何付款，以及任何因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申索而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而有關申索乃來自或因應任何[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或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或被視作將訂立或已發生之任何行動、省略、交易、事件或事宜（不論個別或共同地在其他情況下），惟（其中包括）下述者除外：

- (a) 倘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賬目」）之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四個月各自之本集團綜合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全部撥備或儲備；
- (b) 倘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負債作出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被本公司所接納的會計師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獲扣減，而數額不得超逾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 (c) 因法律之追溯力變動及／或稅率追溯上升於生效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之稅項；
- (d) 於生效日期後，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所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稅項；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由2017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及[編纂]結束後產生有關稅項，除非有關稅項負債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則不會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在2017年5月1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

- (ii) 根據2017年4月30日或之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本文件所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根據本文件所載本集團成員的重組；或
- (f) 同一稅項索償或已由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根據彌償契據作出索償；及
- (g) 有關稅項或負債由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解除，而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就解除稅項或負債向有關人士作出補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可能因或基於或有關下列各項所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一切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責任、罰款及罰金而隨時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悉數彌償及按要求作出彌償：(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行為、不履行、疏忽或其他行為而針對其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概無訴訟或任何待決或面臨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或本文所述將獲發行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集團為保薦股份[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費用(包括財務諮詢(保薦)及文件費用)總額為[編纂]。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博思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我們於[編纂]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承擔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7,3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顧問費或已收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而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本文件[編纂]所述的[編纂]。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Ballas Capit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Ng Wing Shan, Qunnie 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9. 專家同意書

以上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的函件、報告、意見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於本文件內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方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告第4條所訂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倘若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1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4月30日(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因而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
-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 (f) 除[編纂]所載外，概無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
 - (i) 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行使與否)

- (g)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據董事所悉，按照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把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稱(已記入開曼群島公司名冊，如本公司註冊證書所證明)與英文名稱一起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15.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香港買賣股份所得的溢利或源自在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應毋須根據香港法例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鄭重聲明，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其參與[編纂]的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帶權利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